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會議地點：本院 7 樓大會議室

主 席：召集人高庭長愈杰

紀 錄：余淑芬

出席人員：副召集人林法官麗真、黃官長秀蘭、賴科長淑真、黃科長明和、方股長偉皓、李股長承翰

壹、主席致詞

今日依本院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召開委員會會議，感謝大家百忙中出席，本委員會可針對人權、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議題，提供建言，也能推動此方面事宜，感謝賴委員淑真提出議案供委員會討論。

貳、相關業務報告

本年度人事室、文書科辦理相關業務詳如附件一。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建議每年舉辦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有獎徵答活動
（提案說明及辦法如附件二）。

（討論過程略）

決議：同意提出建議案。

提案二：建議設置友善廁所（提案說明及辦法如附件三）。

（討論過程略）

決議：同意提出建議案。

肆、臨時動議

無。

伍、主席裁示

今日兩建議案照案通過，謝謝大家！

就提案二建議設置友善廁所一案，參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社團法人衛浴文化協會「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手冊之研究」報告附錄一「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手冊（草案）」若本院法庭區現有殘障廁所的設備與報告所載友善廁所設備相符，或許即可標示為友善廁所；若相去不遠，亦可適度予以調整後再予標示。

至於中長期而言，則可於因應本院改制院舍空間需調整時，再一併視需求及經費，做通盤的規劃施作。

陸、散會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5 時 40 分。

【貳、相關業務報告】

一、人事室：

- (一)110 年 10 月 8 日舉辦「發展中性別議題的社會倡議與行政爭訟(ex. 第三性、跨國同婚)」專題演講，由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陳宜倩教授擔任講座，計有 37 人次參加。
- (二)110 年 11 月 1、3、5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影片「當他們認真編織時」觀賞活動，計有 100 人次參加。

二、文書科：

- (一)依司法院秘書長 110 年 4 月 12 日秘台性平字第 1100010987 號函示，於 110 年 4 月底完成「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決策參與性別比例盤點填報及追蹤列管補充說明表」報院：
本院應填報及追蹤列管有「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人事室業管)、「廉政會報」(政風室業管)、「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文書科業管)等 6 委員會，成員性別比例均達三分之一以上。
- (二)本院雖未受理家事事件、保護令業務，為落實本院友善兒少出庭環境與措施，於 110 年 6 月向司法院申撥「法庭寶貝熊」安撫情緒小物，置紀錄一、二科備用。
- (三)公告司法院 110 年 8 月 3 日院台性平字第 1100022175 號函，並請相關科室依函示辦理：
 - 1、人事室、文書科持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 2、相關科室定期追蹤列管所屬任務編組之司法決策參與及性別平等。
 - 3、紀錄科、總務科積極營造具性別意識之友善出庭及職場環境。

(四)司法院 110 年 9 月 9 日院台廳少家三字 1100026083 號函送「法院『友善兒少出庭環境與措施』優化作為參考指標自我檢核表」等，請所屬機關妥適參考運用：

1、經請文書科、紀錄科、總務科，自我檢核本院各項服務或設施，總務科提出說明如下：

(1)本院於 110 年 8 月已建置完成隔離室（第一法庭旁），該隔離室設置有變聲設備、雙向螢幕、法庭筆錄同步螢幕及單面鏡。

(2)108 年於本院 1 樓東側男、女廁所及身心障礙廁所，皆已建置完成親子廁所（包括兒童馬桶、兒童小便斗及洗手台兒童增高墊等設備），並於適當位置設有引導標示。

(3)1 至 3 樓法庭區皆設有訴訟代理人室、證人及鑑定人休息室可供利用；第七、第八法庭為遠距訊問法庭，設有遠距訊問設備。

2、公告來函及附件「友善兒少出庭相關法規參考」，請庭長、審判長、法官、法官助理及審查、紀錄書記官卓參；並向同仁宣導「友善兒少出庭」之理念。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
110 年度提案表

案次	提案一	提案委員	賴淑真
案由	建議舉辦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有獎徵答活動		
說明	為提升本院同仁對人權保障及兒少權益、營造無性別歧視的友善環境的瞭解及執行公務相關作為，擬建議文書科擬定計畫舉辦有獎徵答活動，鼓勵同仁踴躍參加，以達宣導之效。		
辦法	略以： 一、公告法務部人權大步走或國家文官學院相關講義，並參考其題庫編製有獎徵答問卷，供同仁下載填答，於期限前以紙本或電子檔擲回文書科審核，全部答對者，贈與宣導品。 二、所需經費於業務費項下支應。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
110 年度提案表

案次	提案二	提案委員	賴淑真
案由	建議設置友善廁所		
說明	一、認知性別平等與接受多元性別價值已是世界潮流，因此公共場所廁所不能再以單純的二元性別的概念為規劃，必須考量親子廁所、無障礙廁所、伴護者與使用者為異性及跨性別者亦能安心、便利使用之性別友善廁所設計。 二、本院受理同婚、性別變更登記等行政訴訟事件，已陸續作出領先指標性之裁判；相對的，本院就性別平等、友善等設施，亦應有領先的作為。		
辦法	建請視需求及經費，參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社團法人衛浴文化協會「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手冊之研究」報告附錄一「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手冊（草案）」（附件一）及附錄四「案例現場調查表」（節本一附件二），評估設置友善廁所。		

